

政府采购合同

(金融街10千伏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合同编号:



甲方: 赤峰市红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 赤峰市红山区党政综合楼5楼



乙方: 营口港奥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01-龙源电器综合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红山区金融街10千伏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CFZCHS-C-G-260025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本项目位于赤峰市红山区金融街，自金河路至金江路，拆除环网柜4台，共涉及10千伏电缆线路2条。主干电缆采用YJLV22-3*240双根电缆并接。自金融街与金河路交口路口西北角，沿金河路西侧人行道路面敷设电缆至金融物流大厦南侧绿化带拉管过金河路至克拉铭座南侧绿化带内安装环网柜2台；沿绿化带向东至金江路西侧绿化带内安装电缆分支箱2台；沿金江路西侧人行道彩砖向南至金融街与金江路交叉口西北角接入原有环网柜内。分支电缆自金融街与金河路交口路口西北角拉管过金江路，在金融街与金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制作电缆接头井，电缆采用YV22-3*150，制作电缆中间接头2套（熔接工艺）。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且具备施工条件后30个日历日内竣工交付。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完工后,采购人组织供电部门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竣工交付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 1385816.00 元(小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二) 付款条件: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交付采购人,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营口港奥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营口银行闽江支行

银行账号:56880100004637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抵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未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

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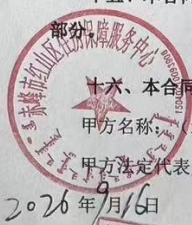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16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16日



步国